

# 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之觀念，推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，特設「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與法令，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。

（二）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，採取有效措施，落實校園合法軟體、圖書、教科書及影音光碟等之使用。

（三）制定校園網路管理機制。

（四）訂定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範。

（五）其他保護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由校長或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主任秘書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博雅學部學部長、各學院指派委員各一人、人事室主任、產學推廣組長及全校性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學生代表一至三人，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需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